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法人關係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吳秀蕙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ann.wu@coretroni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 址：agent.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郭紹彬、王金來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 件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7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9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9
六、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9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五十億元或一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謹報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致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1,566,099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共計增加新台幣1,543,589仟元。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90,820仟元。
(三)謹報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及附件三(第12頁~第22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配發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3,612,621,727
本期稅後純益	890,164,2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9,016,428	
101 年度未分派盈餘		801,147,851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4,413,769,578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724,038,518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689,731,060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之。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27,771,50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圈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9.0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3.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前於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之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本案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停止適用。
- (五)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

(二) 上開條文擬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第29頁)。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 上開條文擬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依章程選舉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 本次改選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杜德成	鄧傳馨	陳鴻基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資訊碩士與工業工程博士
經歷	統一國際開發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馨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三)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但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76.26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0.02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14.6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0.55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8.9億元，一〇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1.23元。

一〇一一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68,525,320	63,010,660	9%
投影機(台)	1,076,658	1,230,802	(13%)

綜觀一〇一年，本公司除了繼續整合導光板既有的各種技術，諸如印刷、噴墨、雷射之外，更開發了立體微結構無光罩顯影製程技術，並獲得科管局研發創新產品獎，因可增加光效率及減少光學膜數量，具薄形化及省成本之效益，已運用於Hinge-up NB模組之量產上。另外，順應側入光光條數不斷減少之趨勢，發展出局部單邊入光結構(Display Head)並與TV/Monitor基座結合，以更少的LED顆數達到相同的亮度，並可使四個邊框都更纖細化。再者，於高端TV產品，則開發了薄形塊狀(Slim Block)側入光式結構導光板，可提供系統業者使用Local Dimming技術，讓大尺寸TV達到超高對比，又可如傳統Edge light type背光模組維持極薄之外形。

於投影產品方面，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一系列新產品，藉由便於攜帶、快速設置、自動偵測畫面功能、USB介面等功能，及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藉由雙燈合光高效率光學引擎平台技術，進入超高亮度專業市場。此外，為因應專業領域的場地特性及曲面螢幕投影，開發360度安裝投影散熱系統設計及影像拼接技術，讓投影機不管在任何角度安裝皆能達到有效的散熱以確保使用的長效性(Long life)，也讓使用者更不受場地環境的限制。由於企業、教育應用仍為投影機市場之主流，本公司以強化功能與提升操作簡便性為兩大產品研發方向，是以一系列新一代輕磅及高流明之數位商用投影機、教育市場需求之互動式超短焦投影機、3D立體Full HD家庭劇院投影機及雙燈超高流明Large Venue投影機等機種皆已陸續上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背光及投影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相關產品，以期能廣泛應用於各類型顯示系統產品如遊戲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和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

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配合德州儀器新產品規劃，持續開發微型投影機、超短焦投影機、3D投影機，以及Large Venue投影機等新型數位投影機，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五)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新產品並藉由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六)發展多台投影機無縫影像融合技術、多媒體互動技術，跨入系統整合領域。(七)運用資訊技術提昇組織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配置，促進轉投資事業績效；強化各海外組織功能及編制，提高整體績效。(八)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理財工具，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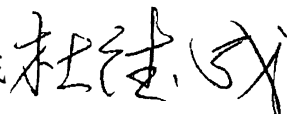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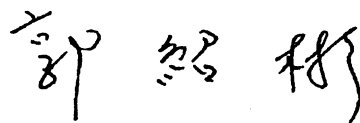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中強九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871,023	\$ 4,358,447	2100	短期借款	四.9	\$ 10,59	\$ 2,781,6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90	3,22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0.02	3,328
1340	迴除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	32,431	16,849	2200	迴除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0.19	13,3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3	5,613,201	2,053,659	2120	應付票據	五	60,142	85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三及四.4	1,555,560	1,922,285	2140	應付帳款	五	8.37	2,440,75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107,780	42,414	2150	應付稅款	二及四.19	2,653,189	544,636
11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17,956	427,1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111,398	275,342
1210	預付帳項	二及四.5	1,344,209	97,697	2170	其他應付款	五	1,158,017	1,677,374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41,283	3,234	2210	應付費用		94,018	125,883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71	72,001	2224	其他應付帳款		17,815	51,042
1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81,203	0.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493,004
129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4,356	14,629	2283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二及五	1.30	70,401
	流動資產合計	二及四.1, 二及四.2, 二及四.3, 二及四.4, 二及四.5	\$ 13,297,243	\$ 10,586,157	2283	流動負債合計	二	\$ 10,896,569	\$ 8,477,575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16,526,142	16,756,603	2421	長期借款	四.10	647,59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221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 16,526,363	\$ 16,756,8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46,933	50,516
15XX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47,052	226
1501	土地		23,901	23,901		其他負債合計		11,591,213	8,528,3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2,815	2,235,103		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207,146	217,38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04	404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23,845	24,35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7,240,385	7,240,385
1631	租賃改良		1,085	1,085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6及13	4,437,847	4,437,847
1681	其他設備		233,338	262,577	3220	發行溢價		114,569	104,980
15X9	減：累計折舊		(2,712,534)	(2,764,812)	3260	長期投資		472,218	472,251
1599	減：累計減損		(1,102,364)	(994,656)	33XX	保留盈餘	四.14、15及19	2,443,498	2,292,170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66,014)	(70,280)	3310	未分配盈餘		4,502,785	4,922,411
	固定資產淨額		\$ 1,544,264	\$ 1,699,984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37,686	1,290,820
17XX	無形資產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未實現損益	二	(2,854)	(1,339)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13,143	14,231	34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十	(70,702)	(49,168)
1750	電腦軟體		7,218	13,768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	(76,511)
	無形資產合計		\$ 20,361	\$ 27,999		股東權益合計		\$ 19,875,432	\$ 20,653,846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466,645	\$ 29,162,163
1800	出租資產		46,753	51,743			100.00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37	8,4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32	16,745					
1888	其他		12,692	14,285					
	其他資產合計		\$ 78,414	\$ 91,199					
	資產總計		\$ 31,466,645	\$ 29,162,163					



董事長：張威儀



總經理人：林惠安



會計主管：何新誠



陳士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21,445,629	102.55	\$ 20,872,251	102.98
4170	減：銷貨退回		464,857	2.22	378,045	1.87
4190	銷貨折讓		69,580	0.33	225,485	1.11
	營業收入淨額		20,911,192	100.00	20,268,7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5、18及五	19,496,600	93.24	18,065,241	89.13
5910	營業毛利		1,414,592	6.76	2,203,480	10.87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五	103,879	0.50	87,986	0.4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五	89,511	0.43	103,879	0.51
	營業毛利淨額		1,428,960	6.83	2,187,587	10.80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3,226	0.97	336,179	1.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0,022	4.16	760,228	3.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346	4.58	1,160,729	5.73
	營業費用合計		2,030,594	9.71	2,257,136	11.14
6900	營業淨損		(601,634)	(2.88)	(69,549)	(0.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7,884	0.09	36,451	0.1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091,431	5.22	1,155,263	5.70
7122	股利收入	四.6	-	-	62,622	0.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2,268	0.01	540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1,921	0.20	50,305	0.25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138,435	0.66	432,317	2.13
7480	什項收入	四.6及五	239,188	1.14	156,094	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1,127	7.32	1,893,592	9.3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38,693	0.19	79,954	0.3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74,258	0.35	138,930	0.69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	-	39,435	0.19
7880	什項支出		6,429	0.03	7,377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380	0.57	265,696	1.3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10,113	3.87	1,558,347	7.6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80,051	0.38	(45,069)	(0.22)
9600	本期淨利		\$ 890,164	4.25	\$ 1,513,278	7.4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1.12	\$ 1.23	\$ 2.16	\$ 2.0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1.11	\$ 1.22	\$ 2.12	\$ 2.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05,063	\$ 1,938,635	\$ 23,363	\$ 175,965	\$ (4,549)	\$ (136,166)	\$ -	\$ 20,516,13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53,53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6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534,135)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10,015	-	-	-	-	-	-	10,01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1,513,2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14,855	-	-	-	1,114,8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210	-	-	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51,710)	-	(51,710)
現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38,708	-	138,7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511)	(76,5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5,015,078	2,292,170	-	1,290,820	(1,339)	(49,168)	(76,511)	20,633,84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51,32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58,46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33)	-	-	-	23	-	-	890,16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553,1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53,134)	-	-	-	(1,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538)	-	-	(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5,647	-	15,64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7,181)	-	(37,181)
庫藏股交易-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9,589	-	-	-	-	-	76,511	86,1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24,634	\$ 2,443,498	\$ -	\$ 737,686	\$ (2,854)	\$ (70,702)	\$ -	\$ 19,875,4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 480,95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191,373 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90,164	\$ 1,513,27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78,069	175,829
各項攤提	11,323	14,028
減損損失	-	39,435
壞帳(迴轉)損失	(2,364)	2,4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68)	(5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095	14,809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801,905	1,246,130
員工分紅	125,676	191,373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轉其他收入	-	(14,47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7,10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91,431)	(1,155,2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7	7,092
應收票據	-	2,830
應收帳款	(3,557,178)	730,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725	(229,353)
其他應收款	(65,366)	4,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60	87,382
存貨	39,215	(80,140)
預付款項	(43,586)	(17,536)
其他流動資產	(24,037)	1,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	20,0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614	(179,987)
應付票據	80	21
應付帳款	193,934	(1,790,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8,553	(290,556)
應付所得稅	(163,944)	(116,516)
應付費用	(645,033)	(710,200)
其他應付款	(31,865)	24,139
其他流動負債	(73,418)	183,886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337,099	(277,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83)	(19,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805)	(615,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648)	(184,6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30	10,1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50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000)	(300,000)
無形資產增加	(2,092)	(3,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1)	(33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273	(3,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48)	(423,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714	(2,968,636)
償還長期借款	-	(436,950)
長期借款增加	647,5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	(770)
買回庫藏股票	-	(76,51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價款	78,992	-
發放現金股利	(1,158,462)	(2,534,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729	(6,017,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424)	(7,05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447	11,414,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1,023	\$ 4,358,4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728	\$ 83,4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203	\$ 133,83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8,421	\$ 179,93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3,227	4,759
支付現金	\$ 51,648	\$ 184,6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84)金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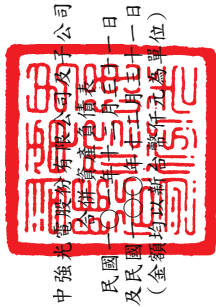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 12,930,125	27.23	\$ 14,321,728	28.97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7,068,063	12.17	\$ 7,068,063	14.30
1310	3,944	0.01	25,414	0.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1	0.04	5,921	0.01
1340	42,233	0.09	20,866	0.0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8,325	0.16	18,325	0.04
1350	340,583	0.72	152,276	0.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2,201	0.01	2,201	0.01
1360	14,609,704	30.91	14,535,566	29.07	其他應收(付)款	其他應收(付)款	12,139,450	172.56	12,139,450	24.56
1370	256,602	0.54	255,529	0.52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671,489	1.22	671,489	1.36
1380	7,073,084	14.90	7,678,860	15.54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3,569,925	6.54	3,569,925	7.22
1390	493,556	1.04	513,471	1.0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7,536	0.02	7,536	0.02
1400	146,083	0.31	151,933	0.31	其他應付(收)款	其他應付(收)款	522,667	1.10	522,667	1.10
1410	164,772	0.34	171,388	0.34	其他應付(收)款	其他應付(收)款	59,692	0.13	59,692	0.13
1420	171,388	0.36	171,388	0.34	其他應付(收)款	其他應付(收)款	681,560	1.39	681,560	1.39
1430	36,139,936	76.12	37,890,215	76.66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362	0.00	362	0.00
14XX										
1421	-	-	52,108	0.11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23,876,428	30.29	23,876,428	51.61
1431	132,145	0.28	113,100	0.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42	0.03	14,142	0.03
1450	66,852	0.14	62,486	0.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831	1.39	660,831	1.39
1480	273,500	0.57	276,157	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79	0.03	15,279	0.03
	472,497	0.99	503,881	1.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XX										
1501	74,900	0.16	74,900	0.1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13,858	0.26	113,858	0.23
1521	6,236,833	13.13	5,832,720	11.80	土地	土地	25,227	0.05	25,227	0.05
1531	5,383,717	11.34	5,101,312	10.32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7,605	0.02	7,605	0.02
1551	103,854	0.22	110,297	0.23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564	0.01	3,564	0.01
1561	769,818	1.62	737,255	1.49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412	0.01	1,412	0.01
1571	2,093,529	4.42	2,546,074	5.15	辦公設備	辦公設備	14,554	0.03	14,554	0.03
1631	2,638,529	5.55	2,546,074	5.15	租賃改良	租賃改良	24,698,736	52.02	24,698,736	51.93
1681	2,093,529	4.42	2,546,074	5.15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	-	-	-
15X9	17,302,702	36.44	16,420,980	33.22	成本合計	成本合計	113,858	0.26	113,858	0.23
1671	(7,327,075)	(15.43)	(6,662,052)	(13.48)	減：累計減損	減：累計減損	24,045	0.05	24,045	0.05
1672	(514,728)	(1.08)	(687,533)	(1.39)	未完工程	未完工程	7,605	0.02	7,605	0.02
	14,983	0.03	454,103	0.92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3,506	0.01	3,506	0.01
	94,772	0.20	163,821	0.33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14,554	0.03	14,554	0.03
	9,370,634	20.16	9,683,319	19.6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25,669,285	51.93	25,669,285	51.93
17XX										
1710	476,542	1.00	476,640	0.96	商標權	商標權	7,240,385	15.25	7,240,385	14.65
1720	13,143	0.03	14,231	0.03	專利權	專利權	4,437,847	9.35	4,437,847	8.98
1750	44,387	0.10	61,490	0.1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4,569	0.24	104,980	0.21
1760	123,487	0.26	123,487	0.25	商譽	商譽	472,218	1.00	472,251	0.95
1770	30,015	0.06	22,032	0.05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92,170	5.15	2,292,170	4.64
1782	87,067	0.18	92,830	0.1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4,922,411	9.48	4,922,411	9.96
1788	16,939	0.04	15,581	0.0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737,686	1.55	1,290,820	2.61
	91,580	0.19	820,825	1.66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2,854)	(0.01)	(2,854)	(0.01)
18XX										
1801	273,639	0.58	233,842	0.4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19,875,422	41.86	20,633,846	41.75
1820	120,955	0.25	133,343	0.27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044	0.01	6,044	0.01
1840	20,135	0.04	26,480	0.05	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3,753,850	6.32	3,753,850	6.32
1860	21,740	0.05	21,394	0.0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22,773,936	47.38	22,773,936	48.07
1887	67,562	0.14	71,605	0.14	其他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非流動	-	-	-	-
1888	504,045	1.06	524,771	1.06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49,428,981	100.00	49,428,981	100.00
	\$ 47,478,732	100.00	\$ 49,428,981	100.00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47,478,732	100.00	\$ 49,428,98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審：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安



董事長：張成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69,373,624	102.58	\$ 79,455,189	103.1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56,626	1.86	1,834,222	2.38
4190	銷貨折讓		490,709	0.72	558,173	0.72
	營業收入淨額		67,626,289	100.00	77,062,7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5及18	58,556,444	86.59	66,719,068	86.58
5910	營業毛利		9,069,845	13.41	10,343,726	13.42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17,638	3.87	2,890,083	3.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63,961	3.94	2,777,610	3.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5,986	4.12	2,653,830	3.44
	營業費用合計		8,067,585	11.93	8,321,523	10.80
6900	營業淨利		1,002,260	1.48	2,022,203	2.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91,728	0.28	208,417	0.2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6	3,069	-	3,757	0.01
7122	股利收入	四.6	10,316	0.02	77,996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8,812	0.03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二	7,836	0.01	94,073	0.1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0,792	0.01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174,445	0.26	487,154	0.63
7480	什項收入	四.6	338,379	0.50	243,850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4,585	1.10	1,126,039	1.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131,465	0.20	191,855	0.2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7,906	0.0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722	-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8及21	96,179	0.14	349,157	0.44
	什項支出		49,379	0.07	58,138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8,745	0.41	627,056	0.8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8,100	2.17	2,521,186	3.2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412,739)	(0.61)	(602,490)	(0.78)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55,361	1.56	\$ 1,918,696	2.49
	合併總淨利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20	\$ 890,164	1.32	\$ 1,513,278	1.96
9602	少數股權		165,197	0.24	405,418	0.53
	合計		\$ 1,055,361	1.56	\$ 1,918,696	2.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及四.20	\$ 1.67	\$ 1.23	\$ 2.88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及四.20	\$ 1.65	\$ 1.22	\$ 2.83	\$ 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05,063	\$ 1,938,635	\$ 23,363	\$ 6,273,440	\$ (4,549)	\$ (136,166)	\$ -	\$ 20,516,136	\$ 2,756,231	\$ 23,272,3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53,535	-	(353,53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63)	23,36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4,135)	-	-	-	(2,534,135)	-	(2,534,135)
發放現金股利	-	10,015	-	-	-	-	-	-	10,015	-	10,015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513,278	-	-	-	1,513,278	-	1,513,2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1,114,855	-	1,114,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10	-	-	3,210	-	3,2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51,710)	-	(51,710)	-	(51,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38,708	-	138,708	-	138,7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76,511)	(76,511)	-	(76,511)
庫藏股交易-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69,619	369,61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125,850	3,125,85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5,015,078	2,292,170	-	4,922,411	(1,339)	(49,168)	(76,511)	20,633,846	-	23,759,6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51,328	-	(151,32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33)	-	-	(1,158,462)	23	-	-	(1,158,462)	-	(1,158,462)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890,164	-	-	-	890,164	-	890,1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53,134)	-	(553,1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538)	-	-	(1,538)	-	(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5,647	-	15,647	-	15,64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7,181)	-	(37,181)	-	(37,181)
現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9,589	-	-	-	-	-	76,511	86,100	-	86,100
庫藏股交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221,286)	(221,28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2,854)	-	-	-	2,904,564	2,904,56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5,024,634	\$ 2,443,498	\$ -	\$ 4,502,785	\$ -	\$ (70,702)	\$ -	\$ 19,875,432	\$ 2,904,564	\$ 22,779,9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員工紅利 480,95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191,373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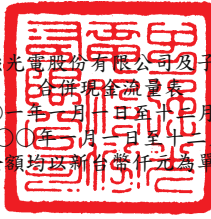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55,361	\$ 1,918,696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389,646	1,435,438
各項攤提	99,494	141,927
減損損失	96,179	349,157
壞帳(轉回)損失	(56,822)	42,7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270	262,528
員工分紅	213,704	332,346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271	5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8,812)	27,906
處分投資收益	(7,836)	(94,073)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轉其他收入	-	(14,47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4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7,10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69)	(3,7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470	(9,503)
應收票據	(188,307)	(32,470)
應收帳款	(18,071)	(241,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62	(16,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1,062
其他應收款	(1,073)	(10,266)
存貨	413,186	(1,160,148)
預付款項	23,660	140,534
其他流動資產	5,850	(44,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56	21,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3,885	(189,146)
應付票據	2,806	(16,501)
應付帳款	233,873	(1,195,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47	-
應付所得稅	(93,673)	(244,672)
應付費用	(670,458)	(927,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	5,173
其他應付款	(157,455)	(153,842)
其他流動負債	4,776	141,109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107,585	(117,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05	(178,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3	(15,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992	154,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11,40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1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506
處分子公司債款	-	174,734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62,237	-
購置固定資產	(1,874,154)	(2,165,558)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188,102	101,295
無形資產增加	(48,655)	(47,007)
處分無形資產債款	-	217
出租資產增加	-	(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88	(29,668)
遞延費用增加	-	(72,233)
受限制資產增加	(5,299)	(9,26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50	(5,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523)	(2,222,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87,340)	(4,47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	(505,504)
長期借款增加	647,5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2	14,901
發放現金股利	(1,158,462)	(2,534,13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9)	1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01)	(262)
買回庫藏股票	-	(76,51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債款	78,992	-
少數股權變動	(386,493)	(25,7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982)	(7,598,85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44)
匯率影響數	(368,090)	629,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1,603)	(9,03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1,728	23,358,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30,125	\$ 14,321,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1,895	\$ 176,1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8,461	\$ 489,2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2	\$ 88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62	\$ 35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813,853	\$ 2,126,68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60,301	38,869
支付現金	\$ 1,874,154	\$ 2,165,5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2.2 本辦法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23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之規定</u> 認定之。
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	3.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	3.4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本條新增	3.5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本條新增	3.6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4.2會計部門: 1)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2)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2會計部門: 1)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 <u>應</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2)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 <u>應</u>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前略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p>	<p>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前略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p>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3)略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3)略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u>短期融通資金</u>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6.1.3 前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6.1.2(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6.1.3 前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u>經貸與公司之</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u>一</u>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6.1.2(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1.8 (1)~(3)、(6)及(8)略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p>	<p>6.1.8 (1)~(3)、(6)及(8)略 (4) 借款人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u>擔保品歸還</u>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 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u>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7)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7)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u>會計部門</u>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1.9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6.1.7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6.1.9 本公司<u>資金貸與</u>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u>貸與時向一般金融機構業短期借放款</u>之平均利率，<u>如有例外情況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如有第6.1.7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6.1.10公告申報程序</p> <p>(2)、(4)略</p> <p>(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C)略</p>	<p>6.1.10 公告申報程序</p> <p>(2)、(4)略</p> <p>(1)<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u>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u>並係指輸入主管機關</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C)略</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p> <p>前略</p> <p>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p> <p>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p> <p>前略</p> <p>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u>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u>，餘類推。</p> <p>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 略</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 本條新增</p>	<p>6.2.2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 略</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前</u>，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u>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本條新增</p>	<p>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其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2.8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2.8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u>或</u>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u>且</u>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2.9 前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2.9 前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u>本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6.2.11 公告申報程序</p> <p>(2)、(4)略</p> <p>(1)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6.2.11 公告申報程序</p> <p>(2)、(4)略</p> <p>(1) <u>本作業程序</u>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u>所稱之</u>公告申報事宜，<u>係指</u>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u>即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若該子公司無印鑑章者，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u></p>
<p>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主管機關</u>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p> <p>本條新增</p>	<p>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5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條新增</p>	<p>6.6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2 <u>關係人及子公司</u> ：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7 <u>淨值</u> ：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二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u>會計避險性</u> ”、“ <u>財務避險性</u> ”及“ <u>交易性</u> ” <u>二</u> 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二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6.5.3 作業程序： 2) 交易流程 a~f及h 略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6.5.3 作業程序： 2) 交易流程 a~f及h 略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據 <u>相關規定</u> 、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A.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B.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a. 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b. 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c. 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D. 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E.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F. 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公司法第179條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 六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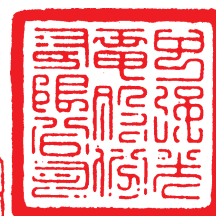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6.3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5 本公司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0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127,771,504元，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125,676,053元差異2,095,451元，該差異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將以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4,038,518股。
- 二、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5,230,773	0.72%
董事	莊謙信	4,476,212	0.62%
董事	洪永鎮	25,000	0.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4,252	3.47%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4,836,237	4.81%

- 三、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169,232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